

关于发布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修改单，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。

该标准修改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会签）

附件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修改单

生态环境部
2018年8月13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8月14日印发

附件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修改单

3.14“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e 指温度为273 K，压力为101.325 kPa时的状态。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浓度均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”修改为：“参比状态 reference state 指大气温度为298.15 K，大气压力为1013.25 hPa时的状态。本标准中的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。颗粒物（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）、颗粒物（粒径小于等于2.5 μm ）、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、苯并[a]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”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